**智慧財產權共有協議書**

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簡稱「甲方」，執行單位： 系/所，發明人代表： 教授)、 （簡稱「乙方」，執行單位： ，發明人代表： ），雙方共同□使用校內資源 □執行OO部補助計畫，計畫名稱:「OOO」(計畫編號: OOO)合作產生之研究成果「 」，（以下簡稱「本成果」、「本專利」、「本研究」）之權利歸屬、專利申請、費用負擔及收益分享等相關事宜，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議下列條款，以為共同遵守：

1. 任一方於本研究執行起始日至專利終止維護日止，所提供之任何技術資料、專門技術、設計、營業秘密、資訊、數據及其他智慧財產，其營業秘密、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任何依法受保護之智慧財產權權利，除依本研究之目的應授權他方使用之範圍外，本研究之智慧財產權仍為雙方共有，任一方有任何用途須經雙方皆同意授權後，始得使用之。任一方於本專利申請之前的糾紛或法律責任，應由雙方各自負責。
2. 甲乙雙方同意因共同合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就「本成果」之專利權，以甲方享有 %，乙方享有 %之比例（以下稱智權歸屬比例）共同擁有其相關智慧財產權及申請權。如有必要於任何區域申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法定權利之註冊或登記時，除另有約定，應由甲乙雙方共同提出，並以雙方為共有人之名義申請登記為共有。如為申請中國大陸地區專利或申請PCT，甲方得信託第三方協助進行。申請及維護所需之費用，依本協議書第6條辦理。
3. 任何一方於本協議書終止後基於本研究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而獨立改良發展出任何技術資料及文件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歸該方單獨所有，且得獨立申請相關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4. 基於研究、教學或試驗之非營利性目的，任何一方得就「本成果」以自己名義為「不得再授權」之非專屬授權使用；若欲為專屬授權使用，則應得他方書面同意，始得為之。除本協議書另有約定外，任一方均須取得他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並列為共同當事人，始得行使營業秘密所有人、專利權人、著作權人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人依相關法令，就「本成果」所得行使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本成果」之應有部分為讓與、信託他人或設定質權）。
5. 專利申請維護失權與變更
	1. 甲乙雙方同意授權由甲方為主導方，乙方為非主導方。主導方於徵詢非主導方意見後得全權管理「本專利」於中華民國及其他可能提出專利申請之國家或地區之發明專利申請或維護等程序。甲乙任一方及其所屬之發明人代表均應就專利之申請或維護提供必要之資料以協助相關程序之進行，且主導方應將專利申請程序之進行及結果告知非主導方。
	2. 專利權之維護，主導方需於繳費期限前4個月通知非主導方，非主導方於受通知日起2個月內應明確表示是否願意維護。若非主導方未於期限內明確表示者，除有不可歸責於非主導方之事由外，視為放棄該專利相關之權利與利益。
	3. 非主導方對於主導方提出專利申請之國家或地區認為有所不足，而要求提出其他專利申請之國家或地區（以下稱補充申請地區）者，經非主導方以書面向主導方表示擬就補充申請地區進行申請或維護專利權之意願者，主導方於受通知日起30日內應明確表示是否願意申請或維護。若主導方未於期限內明確表示者，視為放棄該專利相關之權利與利益，此時於該補充申請地區改由原非主導方擔任主導方，並得單獨以自己名義進行專利申請或維護。
	4. 若有任一方怠於配合進行專利申請、答辯、維護程序或費用分攤時，經另一方以書面向該方表示擬繼續申請、放棄申請之意願者，該方於受通知日起30日內應明確表示意願。
	5. 若有任一方無維護意願(以下稱放棄方)，另一方仍有繼續維護意願(以下稱維護方)之情形，後續維護費用由維護方全額負擔。
6. 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分攤
	1. 所稱費用為甲方正式委辦專利事務所之日起，所產生專利申請、維護相關費用，不受本協議書簽署日期限制。費用包含但不限於申請、補正或申覆費、領證費、維護年費、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相關規費。
	2. 費用除計畫委託或出資機構另有規定或約定之負擔比率部分外，扣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之費用，由甲乙雙方依本協議書第2條約定比例共同支付。但經依本協議書第5條第(2)、(3)項約定之方式改由一方單獨申請維護者，不在此限。
7. 任一方對於侵害本協議共有之智慧財產權者，得各自請求救濟，他方共有人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但因此所產生之律師費、訴訟費及其他一切費用(以下簡稱訴訟費用)均由提出救濟之一方負擔。甲乙雙方同時請求救濟時，其訴訟費用由甲乙雙方依共有比例分擔之。權利救濟所取得之賠償金，應於扣除該次救濟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後，由雙方依共有比例分享之。
8. 甲、乙雙方及發明人均了解由於發明人係代表所屬之甲、乙一方實際參與研究計畫，若未來本專利因技術移轉或授權衍生侵權糾紛之問題時，甲、乙方及發明人應就該侵權糾紛之解決負法律責任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解決問題。專利授權與移轉衍生之侵權損害賠償責任分配，應由甲乙雙方於與第三人簽署之技術移轉或授權協議書中另行約定。該協議書須載明下列事項：
9. 甲乙任一方之賠償責任以該技術移轉或授權實際收受之權益收入為上限；
10. 甲乙任一方僅擔保非故意抄襲他人之研究，不擔保本專利不遭受第三人提出侵權之指控。
11. 對「本成果」及本研究相關智財未公開之機密部分，甲、乙雙方及各自所屬之發明人、受任人、代理人、受託人、受僱人或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人等應各自盡善良管理人之保密義務與責任，以維護共有人全體之權益。除因下列事由外，甲、乙任一方及各自所屬之發明人、受任人、代理人、受託人、受僱人或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人等不得將機密資料交付或洩漏予第三人或進行公開：
12. 甲乙任一方因第10條所述之讓與或授權事由而進行相關議約，並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者；
13. 甲乙任一方所屬之發明人代表有必要於國內外公開發表學術論文，且於發表三十日前書面告知甲乙雙方。
14. 授權推廣方與收益分配
15. 甲乙雙方同意授權由甲方主導授權推廣事宜，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逕行與第三人就技術授權討論授權條件。因授權或轉讓所得之權利或收益，依本協議書第2條之智權歸屬比例分配後，各自辦理以下事項：
	* 1. 政府相關賦稅；
		2. 提供研究經費補助之政府機關於補助同時規範之上繳費用；
		3. 權益收入分配所屬發明人事宜。
16. 如發生第5條第(5)項之情形，由維護方主導授權推廣事宜，如後續因授權或轉讓衍生之收益，維護方同意歸墊放棄方負擔之專利申請維護費用，並分配一定比例收益予放棄方。
17. 聯絡方式：本協議書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甲方發明人代表：

職稱：

電話：

地址：

E-mail：

乙方發明人代表：

職稱：

電話：

地址：

E-mail：

1. 協議書之解釋與糾紛之解決
2. 本協議書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適用。
3. 本協議書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於法院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
4. 本協議書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5. 於本協議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協議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6. 附件之效力與本協議書同，但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協議為準。
7.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期起生效。並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發明人執副本乙份為憑。

**------------------------------下接簽署頁------------------------------**

**立協議書人：**

甲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代表人：林奇宏

職稱：校長

地址： 300093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乙方：

代表人：

職稱：

地址：

甲方發明人：

職稱：

地址：

乙方發明人：

職稱：

地址：

中華民國 年 月 日